

(重測地籍調查指界後土地所有權人變更，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之同意書)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茲為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
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已於 年 月 日
移轉登記於本人所有，茲同意原所有權人 前於地籍圖重測
地籍調查所指認之界址及簽章之結果，具同意書屬實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